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3)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及**  
**(4) 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隨著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16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並將於以下情況生效(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決定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方式作出獎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其中包括)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並將於以下情況生效(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之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獎勵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方式作出，惟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

經過多年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理解到，若干個人及／或實體儘管並非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員或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亦可能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而本公司亦有意通過提供與股權掛鉤的獎勵以使彼等的經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認可及激勵彼等的貢獻。具體而言，如下文「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

報告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部分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在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範圍內，而本公司此前曾向該等參與者授予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的貢獻。因此，本公司建議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其他參與者；然而，為遵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授予其他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僅以現有股份的形式作出。

###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除於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獎勵計劃」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就2022年年報第110至111頁及2023年中期報告第93至94頁有關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應表格中列為「其他」的參與者類別提供額外資料。

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涵蓋廣泛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於聯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的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財務報表中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彼等可能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

如上所述，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包括不屬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參與者類別的參與者。因此，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按其於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6月30日（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如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ii)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或(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則於2022年年報第110至111頁及2023年中期報告第93至94頁有關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應表格中被歸類為「其他」類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抑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參與者」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參與者，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僅可以現有股份形式對其作出獎勵；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抑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辦商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承銷人、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